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此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查询陈云泉的基本资料及履历等相关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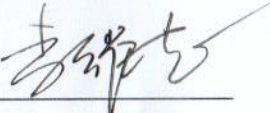
3、经查询陈云泉的受教育情况、专业背景以及任职经历，我们认为陈云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要求。

4. 同意聘任陈云泉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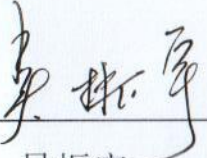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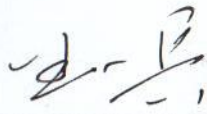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耀忠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振宇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